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晉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4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晉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晉賢（下稱被告）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、(三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就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、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本院考量被告所犯數罪之罪名均相同，各次犯罪之

手段、方法、過程、態樣亦屬雷同，均侵害相同法益等，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，以及本院函詢被告關於定應執行刑意見未回覆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、(三)分別竊得鐵片6片、4片、4片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又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所竊得之鐵片均已變賣，分別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元、8,500元、9,000元等情（見偵卷第2頁），該等款項核屬被告實質保有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為求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陳晉賢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晉賢為哲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利用其前往工地鋪設管挖鐵板之機會，先後於(一)民國113年9月14日16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本案工程車)及小山貓，在高雄市鳳山區福安二街與錦田路口之工地，先以小山貓夾取工地鐵板【約200公斤/片，每片價值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】至本案工程車之方式，竊取該工地鐵板共6片(價值30,000元)，得手後載離現場，並將上開竊得之鐵板悉數變賣予回收場，合計得款13,500元，供己花用殆盡。(二)113年9月18日18時許，以上開手法，在高雄市鳳山區福安二街與錦田路口之工地，竊取該工地鐵板共4片(價值20,000元)，得手後以本案工程車載離現場，並將上開竊得之鐵板悉數變賣予回收場，合計得款8,500元，供己花用殆盡。(三)113年9月25日14時59分許，以上開手法，在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東一巷之工地，竊取該工地鐵板共4片(價值20,000元)，得手後以本案工程車載離現場，並將上開竊得之鐵板悉數變賣予回收場，合計得款9,000元，供己花用殆盡。嗣因該公司負責人吳建陞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建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陳晉賢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吳建陞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證人即回收場負責人李正富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四)本案工程車GPS軌跡紀錄、本案工程車及小山貓照片、回收

01 場查獲遭竊鐵板照片等。

02 (五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4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
05 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6 (二)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復未
07 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08 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9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(三)至告訴人指訴之失竊鐵板共30片，與被告之供述僅竊取鐵板
11 共14(6+4+4)片核有不符，惟告訴人於偵查中並未提出具體
12 事證以佐其說，且依證人即回收場負責人李正富於警詢時證
13 稱：被告3次前往變賣鐵板共計11片等語，此與被告辯稱竊
14 取之總數量為14片較為相符，是依罪疑唯輕原則，失竊之財
15 物數量當以被告警詢時之供述為準。綜上，前開部分尚不得
16 遽以竊盜罪責相繩，惟此等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
17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
18 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3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